

民事聲請追加執行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

(即債權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追加執行事：

一、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貴院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執行在案，惟所執行財產不足清償債權，現發現債務人另有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因此檢具該財產清單，請求准予追加執行，以確保債權。

二、執行標的物：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